

● 中华全景百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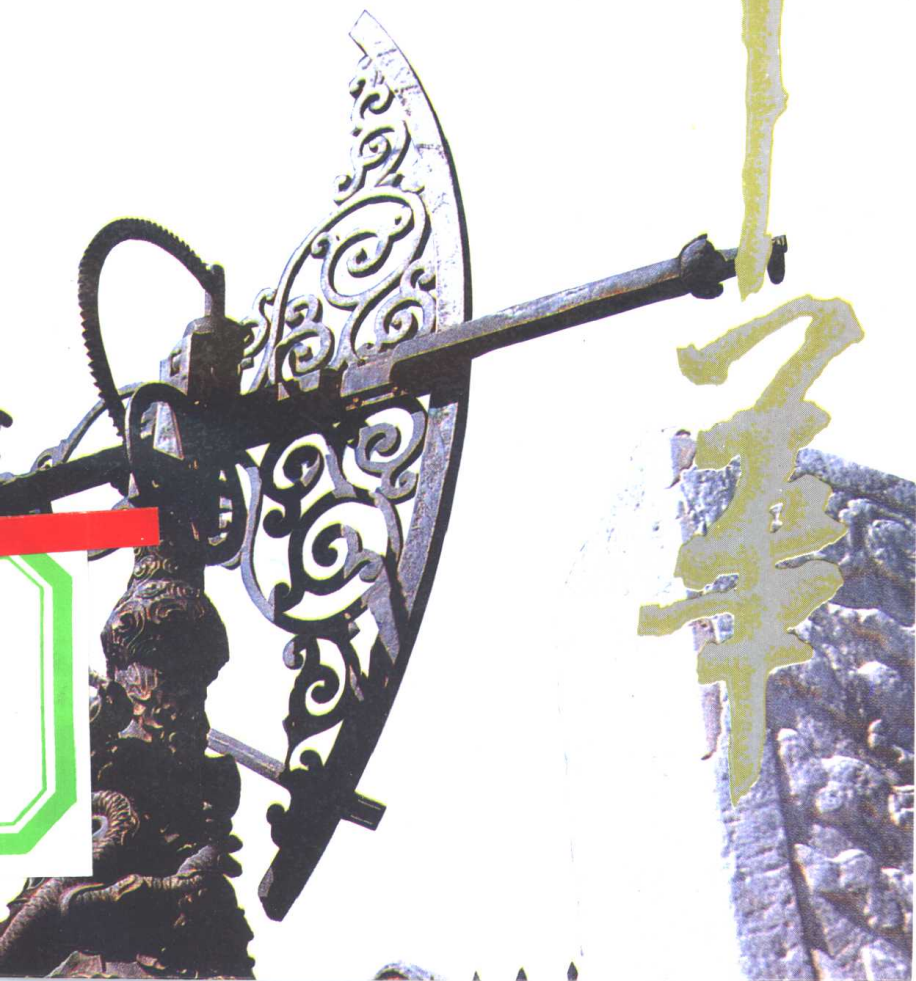
科技教育系列

95

中国古代 科举与考试

李元华

● 北京出版社



中华全景百卷书

○科技教育系列○中国古代科举与考试

李元华

北京出版社

《中华全景百卷书》

编 委 会

顾 问：徐惟诚 袁宝华 于友先

任继愈 苏 星

总编委员会主任：李志坚

总编委员会副主任：何卓新 孙向东

总 编 委：范西峰 董蕴琦 李学谦

李 伟 朱述新 母庚才

李建华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晓山 于振华 马艳平 王 红 王 伟

王 勉 王士平 王尔琪 王奇治 王品璋

王恩铭 王寅诚 王骊岭 石建英 卢云亭

田人隆 申先甲 刘 达 刘 彪 刘文彪

刘克明 刘树勇 刘振礼 刘俊华 刘峻骧

刘森财 成绥台 孙玉琴 孙彦钊 邢东风

李元华 李明伟 吕品田 吕金陵 朱立南

朱祖希 朱筱新 朱莱茵 朱深深 伍国栋

华林甫 向世陵 杨菊花 吴舜龄 宋志明

宋剑霞 忻汝平 汪家兴 张 正 张亚立

张兆裕	张则正	张鹏志	陈晓莉	陈绶祥
陆道中	武 力	武玉宇	赵艳霞	罗静文
周 亮	周育德	金启凤	金奇康	金德年
金德厚	宗 时	空 宇	郑玉辉	郑进保
泽 昌	胡 洁	胡振宇	郝 旭	春 晖
钟 玉	郭文杰	郭积燕	郭素娟	袁济喜
夏继果	徐兆仁	徐庆全	钱 冶	浦善新
唐 忠	梁占军	涂新峰	黄同华	曹革成
蒋 超	葛晨虹	鲁 葳	焦国成	曾令真
谢 军	沂爱红	裴仁君	熊晓正	戴瑞丰

※ ※ ※

总策划·总编辑:朱新民

执行总编辑:傅亿伸

副总编辑:贺耀敏 恽鹏举 刘占昌

装帧设计:王 晖 尚云波

编辑人员:董凤举 曹革成 孙建庆

戴瑞丰 鲁 葳

主旋律的音符

(总 序)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民族。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历来是激励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是推动祖国社会历史前进的一种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中共中央关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爱国主义教育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要求人们从确立社会“主旋律”的高度认识其重要性,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作为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共同基础。

《中华全景百卷书》是根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精神而策划的。这是一套综合性强、品味高的爱国主义教育普及读物，是一所浓缩的爱国主义图书馆。它由 100 卷分 10 个系列构成。在明理、知事、动情、养成的四个环节上，用 100 幅色彩斑斓的图画，全景式地勾勒出祖国的古往今来和大好河山，用 100 个韵味浑厚的音符，合奏出爱国主义的主旋律。

《中华全景百卷书》是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的指导下，由北京科技期刊出版集团总体策划，由 100 名专家分卷撰写而成，经首都出版界的共同努力，在建国 45 周年之际，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中华全景百卷书》异彩纷呈，正所谓开卷有益。读了它，人们会感到做为中国人的自豪和骄傲；读了它，人们会感到做为当今中国人的使命与责任。

古人云：知天下事，读五车书。

我们说：读百卷书，激爱国情！

目 录

一、科举制度的初创	1
科举制度产生前是怎样选拔官吏的	1
隋代初创科举制度	4
二、科举制度的确立和完善	6
唐代的常科考试	6
制科和武举	12
科举考试管理的规范化	14
及第、庆宴及释褐试	17
通榜与行卷	23
三、科举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28
重文轻武之风与科举制度的发展	28
州试、省试、殿试三级考试制度的确立	31
科举考试管理的严格化	36
宋代对科举制度的改革	43
制科、词科及武举	49
四、民族歧视政策下的科举制度	52
辽代科举制度	52

重女真轻汉人的金代科举	55
民族歧视政策下的元代科举	58
程朱理学在科举中的确立	64
五、科举制度由极盛到终结	66
明清的童试、院试、乡试、会试、殿试	67
贡生和监生	78
八股取士与八股文	81
试帖诗、重书法	90
科场案、科举与文字狱	95
清末科举制度的废除	99

一、科举制度的初创

科举制度产生前是怎样选拔官吏的

科举制度,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实行的一种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要讲明这种制度得先说一说施行科举制度之前是怎样选拔官吏的。

在中国,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曾经采用过各种不同的方式选拔和任用符合他们政治需要的人才。当中国还处在奴隶制国家的时代,就是大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夏、商、西周、春秋时代,奴隶主贵族按血缘关系远近分封自己的亲属。这是用亲人当贵官,所以这种选官制度叫做“亲贵合一”。当时王朝里执政的大官如卿和大夫,都由贵族家族分封,而且世代相传,君王也不能随便任免他们,所以又叫做“世卿”。

战国时期(公元前403~前221年),上述情况逐渐发生变化。一些国家的君主和贵族,开始通过新途径选拔官吏。当时国君选用官吏,常常采取两

种方法：一是“养士”；一是“军功”。国君平时常招集一批有学问有才干的人，供养在自己身旁。这些人，一般都是贵族出身，称为“士”；国君供养他们，就叫做“养士”。国君随时可以从这些“士”中选取适当的人，分派官职。另外，各国君主也从有军功的人中选拔官吏，按功劳的大小赏给官爵；这种做法，称“军功”。有的国君还任命别国的人担任自己国家的要职，称为“客卿”。

到了汉代(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封建统治者实行“察举”和“征辟”制度。所谓察举，是由侯国的和州、郡的地方长官，在他们各自管辖的地区内随时考察、选拔统治者所需要的人才，推荐给中央政府。这些被推荐的人，经过考核就可以任用为官。推荐出来的人才，有的叫“孝廉”(能尽孝道，作事廉正)，有的叫“茂才异等”(才学出众)，有的叫“贤良方正”(品性贤良，行为方正)，有的叫“孝悌力田”(孝父母，爱兄弟，勤恳种田)，还有其它等等，名目很多。考核的方法，主要是试用。试用得好，就逐步升官；试用得不好的，就放回乡里。有时也采用文字考试的办法考核人才，不过不是经常的制度，组织规模也不是很大。察举，从汉文帝(公元前 179～前 157 年)在位时开始实行，目的在于扩大封建统治的基础。所谓征辟，是汉代高级官吏任用属员的一种制度。中央政府中的高官和三公，地方政府的刺史，都可以

自行征聘属员,然后再向朝廷推荐。皇帝自己也可以征聘人才。察举和征辟,相对于奴隶主贵族实行的“世卿世禄”制来讲,自然是一大进步。但是,能够得到州、郡等地方长官举荐和征辟的人毕竟是少数;而且由于官僚们徇私舞弊,东汉末年竟然出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的奇怪现象。魏文帝曹丕(公元220~226年在位)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实行“九品中正”制。

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其办法是各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各以本地人在中央任官员者充任,负责察访、品评本州、郡的士人。人物的品行定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以此作为选人授官的依据。中正评定人物品级时,按家世门第高低、才德优劣,划分品等,然后向吏部推荐。吏部根据中正的报告,按品授官。高品授大官,低品给小官。中正还有权根据所管人物言行修著或德义亏缺情况分别升降进退。这种以中正为中心,论品定级、选拔和升降官吏的制度,叫九品中正制。初立九品,按人才优劣定品第,颇能纠正汉末察举为名士把持的流弊;但是,由于各州、郡所设大小中正都由本州、郡在中央任职官员的“著姓士族”兼任,其结果必然为世族豪门所操纵,以致出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现象,使有才能的寒士发出“贵胄躐高位,英俊沉下僚”的慨叹。九品中正

制成了世族豪门垄断政权的工具。

隋代初创科举制度

隋王朝(公元 581~618 年)刚刚建立时,也曾于各州设立中正官,实行九品中正制。因为隋文帝杨坚(公元 581~604 年在位)的父亲名忠,为了避讳,将中正改名州都。但是,这时的世家大族已日趋没落,而寒门地主的势力则日益上升,九品中正制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为了适应封建经济的发展,加强中央集权,扩大政权的阶级基础,在隋文帝开皇(公元 581~600 年)年间,终以分科举人取代魏晋以来的九品官人制度。

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正月,诏举贤良。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隋炀帝(公元 605~618 年在位)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诏令文武有职事者五品以上,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才堪将略、膂力骁壮十科举人。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慎、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分科取士越来越明确。这里的“二科举人”、“十科举人”、“四科举

人”，虽然只是临时性政策，并没有成为一种制度，但是，科举这一名称却和分科举人有关。隋炀帝开始设立进士科，用考试的方法选取进士。进士科以考试策问为主。策问，就是有关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等方面的论文。到了唐代，添设不少考试科目，但进士科却是各科中最重要的一科。唐代以后，进士科也一直是最有代表性的一个科目。一般把隋炀帝创置进士科作为科举正式产生的标志。

隋王朝从建立到灭亡虽然不到四十年，而且科举制度还处于形成阶段，但这项开科取士的政治措施却一直延续一千多年，并且把读书、应考和做官三件事紧密联系起来。科举，成为封建政府选用官吏的有力措施；科举，成为封建知识分子进入官场的阶梯；科举，成为人们取得高官厚禄的最好门路。这种制度，自然受到封建知识分子的拥护。不仅如此，由于把选拔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士族手里集中到中央政府手里，它加强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大了政权的阶级基础，有利于维持国家的统一。科举，对于加强封建统治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隋代创立的科举制度，以后各朝一直沿用不废。

二、科举制度的确立和完善

唐代的常科考试

唐王朝(公元618~907年)建立以后,继续实行科举取士制度,并使这一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唐代科举考试的科目很多,大体可分为常科和制科两大类。每年分科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称制科。常科和制科,性质不同,因而其考生来源、考试内容和方法都有很大差别。

唐代参加常科考试的考生有生徒和乡贡两种。在唐代,中央和地方都设有学校。中央有国子监(下属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等六学)、弘文馆、崇文馆;地方有州学、县学。这些学校的学生都有一定的名额。学生的入学年龄、入学身份和学习年限,也有明确的规定。学习内容,主要是《诗》、《书》、《周礼》、《仪礼》、《礼记》、《易》、《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等儒家的经典。学书、学算、学律的,则主要学习有关文

字、算术、法律方面的专门书籍。每年冬天，国子监、弘文馆、崇文馆以及各州学、县学都要将经考试合格的学生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来自学校的考生，就叫做生徒。不在学校学习而自学有成就者，可向州、县“投牒自举”，也就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考试合格，由州送尚书省参加考试。这些考生每年十月随地方向京师进贡的粮税特产一起解赴朝廷，所以称为乡贡。考生向州县投牒请试称为“求解”、“取解”，预试获第一名的称为“解元”。

常科的考试科目，在不同时期也不尽相同。其中常见的有秀才、进士、明经、明字、明法、明算、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其中明字、明法、明算等科不为人们重视。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科，也不经常举行。秀才科因要求高，应举人很少。因此，明经、进士两科就成为唐代常科的重要科目。

秀才科：汉代已有，隋时得以正式确立；唐初继承隋制，以秀才科作为考试的最高科目。秀才科主要考方略策五道，按五等评定成绩。以文理俱高者为上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者为上中，文理俱平者为上下，文理初通者为中上，文劣理滞者不予录取。这种考试十分严格，贞观（公元 627～649

年)年间提出,凡参加秀才科考试未被录取者,考生所在州的州长要受处分。于是,举主不敢轻易选送,多数考生亦无胆量应试。到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便明令废止此科。由于秀才科科第最高,取人又非常严格,所以及第人数极少。从唐高祖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到唐高宗永徽元年(公元650年),唐政府举行过二十一次秀才科考试,总共录取二十九人。

明经科:始设于隋代,唐代正式确立该科的地位。所谓明经,即指通经。唐代以经义取士,要求考生各试所习的学问,凡文注精熟、辨明义理为通,通二经以上者为明经。唐代明经科考试的内容有九种,分别为九经、五经、四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料等。唐代,把《礼记》、《春秋左氏传》作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作为中经;《易》、《尚书》、《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作为小经。《孝经》和《论语》,则要求参加科举考试的人都要掌握。明经科考试最初只试策,唐高宗(公元650~683年在位)时增加帖经,到唐玄宗(公元712~756年在位)时增加墨义。三场考试的次序为:先考帖经,次考墨义,最后答时务策三道。所谓帖经,是主考官任取经书的一页,将左右两边遮盖,中部只露出一行,另用纸帖住三五个字不等,要被试者

将所帖的字填出来。每十帖答对六次以上的算及格。墨义即笔试，主考官根据经文出题，考生笔答该句经文的前人注疏或上下文。有时采用口试形式，就称为“口义”，十问答对六问以上者为及格。帖经与墨义（口义）的考试方法，很显然只在于测验考生对经典死记硬背的功夫，不涉及对精神义理的理解，更谈不上个人有什么见解发挥。这种考试徒然浪费人的精力，无助于启发人的聪明才智，有些考生把经书及注解背得滚瓜烂熟，却对精神义理茫然无所知，因此明经科较之进士科，始终为人所轻视。至唐玄宗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明经科就定型为帖经、墨义、时务策三场考试制，及第者按成绩分甲、乙、丙、丁四等。唐代制举各项科目中，明经科取士最多，每年约百名左右，而进士科每年不过三十名，因此明经一科是入仕要途。但是，最荣耀尊贵的却是进士科的及第者。

进士科：最早设于隋炀帝大业年间（公元605～618年）。唐代继承隋制，于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正式开进士科取士。唐代进士科实行帖经、杂文、时务策三场考试制度。帖经的考试与明经科的相同，但难度低于明经科，及格标准是帖十通四以上。唐初，进士科考试时务策五条。时务策的考试内容涉及国家现实问题，使读书人从故纸